

证券代码：837075 证券简称：环宇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岩女士，1985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2009年3月，任沈阳爱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2016年12月，任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张岩女士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

董事 6 人，其中 1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宇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张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会秘书张冰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变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